炎炎夏日 图书馆成了好去处

卫东区图书馆既凉爽又安静，成了孩子们阅读、学习的好去处

□记者 杨元琪/文 彭程/图

本报讯 鹰城近日天气炎热，寻找纳凉好去处成了大家的重要任务。昨天，记者来到卫东区图书馆，不少市民在此读书、看报。

当天上午10时许，室外闷热难熬。记者走进卫东区图书馆，凉意迎面而来，书桌前坐满了市民，有的读报，有的看书。工作人员在整理各类期刊、书籍。

10岁的徐菡情在书架前挑选书籍，姐姐徐嘉悦则席地而坐，认真阅读图书。徐嘉悦说，父母要上班，她就带着妹妹到这里看书，即能增长知识，还能避暑纳凉。

图书馆角落里，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在认真读报，还不时将文章要点记在小本子上。他说，退休多年了，不在工作岗位上，但要时时了解国家大政方针，跟得上社会的发展。

据了解，馆内的藏书包括理论、文史、科教等多个种类，还有数十种报纸、杂志。图书馆另一端整齐地摆放着12台电脑，供市民免费上网。

据卫东区图书馆负责人介绍，假期以来，图书馆人流量大增，其中学生占了很大比重。

宝马撞上护栏

7月11日傍晚，鲁山县尧山镇通往尧山景区的道路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。一辆黑色宝马行驶中为躲避其他车辆，撞在路旁护栏上，所幸无人员伤亡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，宝马车除车头损坏外，车右前轮几乎报废，车内安全气囊全部爆开。路旁的钢制护栏严重变形。宝马车司机说，当时对面一辆车突然超车占道，他下意识地向外打了把方向，结果撞上了护栏。 本报记者 胡耀华 摄

清理湛河水草

7月11日下午，市区光明路湛河桥下，工作人员在清理水草。湛河管理处负责人告诉记者，今年夏季雨水较多，水中含氧量较高，为防止水草疯长，他们加强巡查，发现水草及时清理。

本报记者 禹舸 摄

两名瘾君子盗窃电动车二十余辆

我市警方破获一起系列盗窃电动车案件

□记者 赵志国

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公安局了解到，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和轻工路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协同作战，侦破一起系列盗窃电动车案件。7月10日，两名王姓嫌疑人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据轻工路派出所办案民警介绍，7月5日上午11时许，该所接到报警，有市民电动车被盗。经了解，受害人张某骑电动车到市区南环路某人寿保险公司办事。张某将电动车停在公司楼下，随后发现车被盗了。

民警查看现场视频，发现一男一女相互掩护，将电动车盗走。

经分析对比，民警发现该案偷电动车的嫌疑人与7月3日三张鲁医院门口电动车被盗案中的嫌疑人高度相似。

办案民警高度重视，梳理了近期辖区盗窃电动车的案件。民警发现6月2日城乡路豫森时代新城电动车被盗案、7月2日锦绣小学对面电动车被盗案、7月1日南环路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电动车被盗案等均为同一伙人所为，被盗电动车共计价值4万余元。

直属分局和轻工路派出所民警通过调取沿线视频监控，最后追踪到嫌疑人经常在黄河路与农科路附近出没。7月7日下午6时，民警将在路边看别人下棋的嫌疑人王某某抓获。之后，王某某供述了另一名嫌疑人王某的住处。警方将准备外逃的嫌疑人王某抓获。

两名嫌疑人被带至审讯室后，民警对两人的尿液进行检测，结果显示两人吸食毒品。嫌疑人也对自己吸食毒品的事实供认不讳。同时，两人也供述了在市区多地盗窃电动车二十余起的犯罪事实。

目前，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办理强制隔离戒毒。7月10日，两名犯罪嫌疑人又被警方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无钱上网打游戏 小伙网吧盗手机

□记者 赵志国 通讯员 孙海州

本报讯 为筹钱上网打游戏，叶县一男子频频在网吧盗窃手机。叶县警方通过侦查手段成功破获3起网吧盗窃手机案。7月7日，嫌疑人胡某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昨天，嫌疑人胡某被警方向检察机关提请逮捕。

据叶县公安局昆阳派出所办案民警介绍，7月5日上午8时许，该所接到报警：一群众在叶县步行街某网吧打夜市时手机被盗。调取案发现场及周边监控视频，民警发现一名身着黑色上衣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，该男子经常出没于商业街附近网吧。掌握嫌疑人的活动规律和租住信息后，民警于次日17时许在商业街某宾馆将胡某抓获。

经讯问，胡某供述了因沉溺网络，且无收入来源，为筹钱上网多次在网吧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。7月5日凌晨，胡某在网吧见一男子趴在电脑桌上睡着了，遂上前将其手机偷走。

目前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大学生支教团 将爱送给留守儿童

□记者 孙书贤

本报讯 昨天，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的支教大学生来到郏县薛店镇吴村等地，给20名留守儿童送去了玩具、书包、作业本等，还与他们结为帮扶对子。

据薛店镇洞子沟村党支部书记李发祥介绍，今年6月30日，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的10名大学生来到洞子沟村育英学校开展为期半个月的支教活动，为孩子们开设了美术、手工、音乐等特色课程。

昨天上午，支教大学生走访了薛店镇洞子沟村、吴村、青杨庙村和渣园乡查庄村等地，调查了20名留守儿童的生活状况，给他们送去了书包、作业本、玩具等，还和孩子们结为帮扶对子，进行一对一帮扶。

欠账不还成“老赖” 拒不执行判决被判罚金

□记者 巫鹏

本报讯 昨天，记者从宝丰县人民法院获悉，因犯拒不执行判决罪，被告人王某被法院判处罚金1万元。接到判决后，王某后悔不已。

2010年5月，王某从原告李某经营的洗煤厂购买了一批精煤，并于2011年1月向原告出具一张欠条。此后，李某多次催要，但王某不予偿还。李某遂将王某告上法庭。法院判决，王某应偿还李某煤款138万元及损失。法院判决生效后，王某仍拒不履行。原告李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法院调查发现，王某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，已涉嫌拒执罪，于是依照法律程序将其有关材料移送到公安机关。

公安机关于今年3月在山东将王某抓获，后将其刑事拘留。王某此时慌了，立即让家人还清了欠款，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。

但为时已晚，宝丰县检察院于今年5月底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有能力履行判决而拒不履行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。

考虑到王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且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，法院从轻处罚，判处王某罚金1万元。